

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

粤环高评〔2023〕1号

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

通知

为规范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凡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，均可申报参加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5年，或具有硕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2年。

（二）从事生态环境专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三）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年度考核合格。

（四）符合《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人应按照《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。

四、评审时间

评审工作将于2023年10月开始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有关事项请参考《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Q

444



_____ **5**



7.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安排表

8.收件审查表

9.标签模板



